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90009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某学校北侧南二环快速路交通噪声影响学生上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学校 2021 年投入使用，南二环快速路 2016 年建成，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况。</p> <p>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况下，开发企业是公路噪声问题的责任主体，建设建筑物时，应当考虑公路噪声，必须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p>1. 相关部门计划逐步对南二环快速路噪声重点位置进行噪声检测。</p> <p>2.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经验，与开发企业尽快实施降噪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290016	呼和浩特市新城海东路街道某小区下水道堵塞，污水排不出去，管道腐烂，导致地沟积存污水。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小区 2000 年建成，无物业公司管理，为自管小区，地下管网老化，排污主管道不畅。部分单元楼曾发生下水管道堵塞和污水井溢流情况，由社区组织小区居民自筹资金对下水管道及污水井进行了疏通与抽排。现场查看发现，部分单元楼前的污水井已满，且下水管道有渗漏情况。</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管理。	<p>1.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部门用吸污车对污水井进行了抽污处理，并用高压水枪冲洗排污主管道；对管道渗漏处进行修补，解决管道污水堵塞、渗漏问题。</p> <p>2. 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组织居民清掏下水管道和污水井。</p> <p>3.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90017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某牧场，牛粪牛尿乱排，夏季臭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某牧场，牛粪牛尿乱排”问题不属实。</p> <p>该牧场占地 390 亩，建设规模为存栏 3000 头奶牛，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013 年，取得相关手续并通过验收；2020 年，取得改扩建项目许可；2021 年 11 月 12 日，改扩建项目完成自主验收。配套建设的粪污固液分离车间、垫料车间、氧化塘、粪污处理设施及设备均正常运行。现存栏 2851 头奶牛，按照相关技术指南中粪污消纳配套土地的要求，需配套 3563.75 亩土地，实际配套 4500 亩土地，满足消纳要求。该牧场液肥还田前均开展自行检测，液肥的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沼肥》限值标准要求。</p> <p>2. 关于“夏季臭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臭味来自牧场厂区集粪池、固液分离车间、垫料车间、氧化塘等地。日常运用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进行除臭。该牧场每季度检测一次臭味气体，2023 年共检测 4 次，2024 年共检测 4 次，2025 年上半年共检测 2 次，结果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存在夏季气温高时气味扩散扰民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异味扰民。	<p>1.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牧场采用增加高效生物除臭剂喷洒频次、优化堆肥工艺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小异味影响。</p> <p>2. 加大对该牧场的监管力度，监督其正常运行固液分离和氧化塘等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经走访周边村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90001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某有机肥厂，异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有机肥厂距离最近村庄约 1 公里，项目选址符合要求。2013 年，取得相关手续，现有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2025 年 1 月投产，建设了 840 平方米封闭式堆棚，棚内堆放外购封闭袋装半成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发酵粪污“搅拌—烘干”，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器+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21 米排气筒排放。调阅该有机肥厂 2025 年 3 月 27 日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p> <p>2025 年 6 月 13 日晚至 18 日，该有机肥厂静电除尘设备故障且存在剩余原料堆存情况，导致异味逸散，影响附近居民。2025 年 6 月 19 日，该有机肥厂停产并维修设备。</p>	属实	加强监督指导，防止异味扰民。	<p>1. 该有机肥厂因经营困难，暂无生产计划，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将剩余原料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同时作出承诺，确保静电除尘设备完成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2. 经走访周边村民，表示该有机肥厂目前无明显异味，对处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90013	2024 年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吉文林业局王某在卡日楚村西侧非法开采 15 亩政府林地。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所反映的卡日楚村西侧，地处红花尔基森林经营管护中心管辖范围，在吉文森工公司林权证内，经卫片区划，卡日楚村西侧区域总面积约为 414 公顷，根据 2023 年林草湿监测数据统计，其林地面积约为 208 公顷。</p> <p>为核实相关情况，吉文森工公司森林资源管理部门、红花尔基森林经营管护中心、卡日楚村委会三方共同查阅土地台账，未发现王某名下登记有耕地。卡日楚村区域范围内林地全部在吉文森工公司林权证范围内，不存在个人经营情况。卡日楚村西侧 2024 年无开采林地发生，且不存在王某经营 15 亩林地的情况。</p>	不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加大监管力度，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290010	1.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小黑山村李某某破坏林地 400 亩盗采砂 10 万方。2. 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吐镇尼玛拉吉嘎查乌额格其苏木肖某某采砂 3 万立方，破坏林地 1000 亩。以上事项无证经营十年间共采砂 300000 立方，共破坏 300 亩林地。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小黑山村李某某破坏林地 400 亩盗采砂 10 万方”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3 年 7 月，扎鲁特旗国资委结合国有资本布局情况，对各出资监管企业主业进行了确认，印发《出资监管企业目录》，其中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主业内容定位为工业供水特许经营、河道采砂特许经营。2023 年至 2025 年，旗水投公司依次向旗水务局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2021—2023）》《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2024—2026）》，依法依规在河道规划区内开展采砂经营。2024 年 11 月旗水投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三家采砂施工企业，签订采砂生产协议，李某某为其中一家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p> <p>经实地核查，李某某采砂区域位于鲁北镇小黑山村村北一公里处，规划面积 50 亩。经比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显示为河流水面，经比对 2023 年度林草湿融合数据，显示为非林地。2025 年 3 月至今，李某某共采砂 1.6 万立方米。</p> <p>因此，举报人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小黑山村李某某破坏林地 400 亩盗采砂 10 万方”问题部分属实，李某某采砂行为属实，破坏林地 400 亩和盗采砂 10 万方不属实。</p> <p>2.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吐镇尼玛拉吉嘎查乌额格其苏木肖某某采砂 3 万立方，破坏林地 1000 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4 年 11 月扎鲁特旗水投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三家采砂施工企业，签订采砂生产协议，肖某某为其中一家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p> <p>经实地核查，肖某某采砂区域位于乌额格其苏木乌额格其嘎查西 2 公里处，规划面积 11.4 亩。经比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显示为河流水面，经比对 2023 年度林草湿融合数据，显示为非林地。2025 年 4 月至今，肖某某共采砂 0.4 万立方米。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吐镇尼玛拉吉嘎查不属于河道采砂区，未开展过河道采砂活动。</p> <p>因此，举报人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吐镇尼玛拉吉嘎查乌额格其苏木肖某某采砂 3 万立方，破坏林地 1000 亩”问题部分属实。肖某某采砂行为属实，采砂 3 万立方和破坏林地 1000 亩以及通辽市扎鲁特旗嘎亥吐镇尼玛拉吉嘎查采砂不属实。</p> <p>3. 关于“以上事项无证经营十年间共采砂 300000 立方，共破坏 300 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3 年前，扎鲁特旗水投公司未开展过砂石开采经营活动，2023 年至 2025 年，旗水投公司依次向旗水务局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据《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2021—2023）》《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2024—2026）》相关规定，旗水投公司采砂共计 6.95 万立方米，均在规划既定区域范围内，不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许可量等不规范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河砂开采的管理，落实林草保护制度。	1. 扎鲁特旗水投公司严格遵照规划范围开展采砂工作，并按采砂方案要求开展恢复工作，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2. 加强对扎鲁特旗自然资源监管，切实加大破坏生态环境情况的巡查力度，强化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全面提高执法能力，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的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好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90011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村有村民填埋建筑垃圾，未进行清理。堆存垃圾地点有村民赵某某房后位置、五三地区中学西100米左右小桥北侧沟、村委会承包给村民村东砖厂石嘴沟。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村有村民填埋建筑垃圾，未进行清理，堆存垃圾地点有村民赵某某房后位置”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村民赵某某房屋位于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波罗村半只箭河南岸，金牛碎石厂西北角，房屋全部位于金牛碎石厂采矿用地范围内，房屋四周均有铁丝网，其房后为金牛碎石厂运输便道，便道南侧为金牛碎石厂在厂区内堆存的加工后产生的石料，约10万方。经走访附近村民，除了堆存石料，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情况。</p> <p>2.关于“五三地区中学西100米左右小桥北侧沟”问题不属实。</p> <p>经查，五三地区中学西100米左右小桥北侧沟为村排洪沟，由毛石垒砌，砂浆勾缝。现地有极少量石块为最近雨水较大，造成毛石被冲刷脱落，目前穆家营子镇政府已将脱落毛石清理。经走访附近村民，沟内未发现堆存建筑垃圾问题。</p> <p>3.关于“村委会承包给村民东砖厂石嘴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16年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波罗村开展“旧改新”工作时，村民拆扒旧房产生约2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放在石咀沟荒沟内，占用其他草地约13亩。2025年3月18日，曾接群众举报线索，属地政府聘请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检测，布设土壤取样点12处、地下水取样点1处。检测结果显示，1个地下水点位37项检测项目和12个土壤点位47项检测项目分别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限值要求。</p> <p>2025年4月7日，穆家营子镇政府聘请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松山区大西牛波罗村石咀沟恢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施工。2025年4月24日—5月3日，属地政府对该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挖掘清运至松山区建筑垃圾收纳场，现地已全部清运完毕，共使用重型卡车629车次，清理建筑垃圾26418立方米。2025年5月4日—14日，对该区域覆土，覆土19740立方米，并对现地进行复绿，目前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p>	部分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加大对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等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避免发生违规排放现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群众监督，营造人居环境治理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5年6月10日，穆家营子镇政府聘请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现地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聘请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土壤检测。2025年6月16日，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岩土工程勘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发现有害于植被生长现象；2025年6月16日，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两份《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土壤指标合格，可进行常规作物种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290025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音都日格嘎查巴彦花4号矿区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导致牛羊饮用水困难。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都日格嘎查巴彦花4号矿区周边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巴彦花4号矿”实为“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号矿），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阿拉坦兴安嘎查、巴彦都日格嘎查境内，分为露天矿和井工矿。其中：四号矿（露天矿）于2015年11月17日建成投产，当前取水许可于2023年12月25日延续，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4日，批复水量为1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和生活用水，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疏干水）。四号矿（井工矿）于2018年9月20日建成投产，当前取得取水许可于2023年11月21日取得，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0日，批复水量为121.05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生活用水，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疏干水）。上述矿取水许可手续完备，无超许可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p> <p>经核实，四号矿周边共设置4眼地下水水位监测井（2022年6月以来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分别位于矿区西侧1.3公里处、矿区西侧0.2公里处、矿区西北侧0.6公里处、矿区北侧1.6公里处。</p> <p>监测数据显示：1号井2022年6月水位埋深3.67米，2025年6月水位埋深4.11米，累计下降0.44米；2号井2022年6月水位埋深6.47米，2025年6月水位埋深5.84米，累计上升0.63米；3号井2022年6月水位埋深4.19米，2025年6月水位埋深3.74米，累计上升0.45米；4号井2022年6月水位埋深4.92米，2025年6月水位埋深5.30米，累计下降0.38米。</p> <p>综上所述，四号矿所在区域水位波动范围在-0.44—+0.63米之间，水位基本保持稳定。</p> <p>2. 关于“导致牛羊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p> <p>西乌珠穆沁旗干旱少雨，蒸发量大，水资源相对短缺，且存在空间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地下水的赋存条件与分布规律直接受大气降水、构造、地貌、岩性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6月30日，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在白音华四号矿周边3公里范围内随机选取5户牧户进行走访询问（该区域现有牧户22户）。经询问了解，4户牧户表示其水井的出水量能够满足日常人畜饮水需求；1户牧户表示其水井出水量不能满足牲畜饮水需求，目前通过拉水解决水量不足问题，拉水距离约3km。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对该牧户水源井进行抽水试验（该水源井为牧户自建水源井，井深80米），一次性抽水10分钟后水量明显减少，出水量约0.5吨，可满足该户生活用水需求，出水量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水量评价标准。</p>	部分属实	持续关注矿区周边地下水水位情况，做好地下水水位管控工作。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持续关注矿区周边地下水水位情况，全力保障该区域人畜饮水安全。一是责成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加强矿区周边地下水水位监测，持续做好地下水水位管控工作。二是督促矿区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矿区周边牧民如出现牲畜饮水困难等问题，要主动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构建和谐牧企关系。三是责成巴彦花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开展矿区周边牧户饮用水保障情况摸排，对牲畜取用水困难的牧户，一方面通过向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新打水源地井等途径解决；另一方面，未争取到项目资金的，引导牧户采取市场化方式自行解决牲畜饮水问题，同时责成水利部门加强对牧区自建井在选址、成井工艺等环节的业务指导，确保牧户自建水源井能够发挥正常效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2900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双欣煤矿无手续，违规倾倒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双欣煤矿”，实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属井工煤矿，矿区面积 18.6697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煤矿。</p> <p>双欣煤矿于 2008 年 9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要求双欣煤矿矸石采取填垫工业场地和矸石制砖，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原东胜区塔拉壕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2012 年 4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4 月累计完成征地 1154.6 亩（全部位于井田范围内，征地款已全部支付到位），用于双欣煤矿排放煤矸石。自 2008 年至 2023 年 9 月，双欣煤矿陆续将煤矸石排放至已征地范围内。</p> <p>经现场核查，上述 1154.6 亩已征地范围内，479.31 亩仍为原始地貌，675.29 亩全部由双欣煤矿于 2023 年 9 月前排放煤矸石使用。其中：49.72 亩符合土地复垦和环评要求，且已复垦并恢复植被；247.99 亩改变林地用途，229.11 亩非法占用草原，164.25 亩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与林草重复查处面积 15.78 亩），已全部按要求查处到位，经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认定，已全部恢复植被。</p> <p>2023 年 9 月至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相关事宜的复函》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复垦露天采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双欣煤矿将产生的 142.03 万吨煤矸石（2023 年 9 月—12 月产生煤矸石 18.56 万吨；2024 年产生煤矸石 59.28 万吨；2025 年以来产生煤矸石 64.19 万吨）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三和利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运至金通煤矿尾坑治理项目综合利用。</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煤矸石，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过程管控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	已办结	无
10	X3NM20250629002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石湾三井煤矿因开采煤矿，自 2017 年起未经村民同意，擅自占用林地挖掘煤矿，毁坏林地。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自 2017 年起未经村民同意”不属实，“擅自占用林地挖掘煤矿，毁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反映的“石湾三井煤矿”实为内蒙古伊东集团石湾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店塔社，该工程通过实施露天剥挖并回填复垦，对石湾子煤矿井田范围内采空区进行治理。该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开工，根据《灾害综合治理初步设计》有序开展作业。</p> <p>2015 年至 2021 年，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与纳日松镇纳林庙村村民委员会累计 6 次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协议书，总补偿面积 7829.68 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经测绘，灾害治理工程总用地面积 7534.19 亩，不存在未经村民同意使用土地的行为。</p> <p>该项目治理过程中占用的林地于 2017 年至 2022 年均已取得批复，占用的土地均已补偿到位。灾害治理工程林地批复土地面积共计 6878.99 亩。2016 年 1 月，灾害治理工程在未办理齐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林草地进行灾害治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违法行为作出判决，处罚面积 43.37 公顷（650.51 亩），于 2019 年 7 月聘请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勘察规划院出具植被恢复效果评估报告，判决范围内林地、草原均已恢复植被。截至目前，灾害治理工程范围内违法占用的林地已判罚，已恢复植被，该企业已全部履行判决内容。</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破坏林草地行为。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纳日松镇人民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大对使用林地、草地的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NM20250629002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近百万吨的压滤液、返排液、浓盐水等钻井废弃物非法转移至陕西、宁夏，还将近百万吨未处理的岩屑、泥浆直接覆盖掩埋在厂区内。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近百万吨的压滤液、返排液、浓盐水等钻井废弃物非法转移至陕西、宁夏”问题部分属实。</p> <p>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境内，为天然气钻井废弃物处置企业，于2018年建成投产，处理压裂返排液10万立方米/年，环保、林草等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压裂返排液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后的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水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配药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中水用作苏里格气田钻井用水。</p> <p>经现场核查运行台账以及自动监测设施，自2018年投运以来，该公司共收处压滤液、返排液70.4万立方米，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厂区绿化6.5万立方米，砖厂用水10.4万立方米，绿化用水47.4万立方米，钻井用水6.1万立方米。处理浓盐水172689.27立方米，处理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经调查，该公司在2024年3月至4月期间，因深度处理车间运行故障，与定边县油田污水处理厂协议由其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运输司机为该公司王某某，王某某与时任该公司总经理的陈某某为赚取处理费，擅自将10车共计398.53吨污水非法倾倒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工业园区南侧王某某的养殖厂后院土坑内。事发后，榆林市定边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立案查处，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定边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责令该公司进行全面清理处置。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3日对倾倒现场地块进行治理，涉及土壤已全部更换，并对治理后的地块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风险筛选值。核查未发现向宁夏非法转移渗滤液、返排液和浓盐水。</p> <p>2. 关于“还将近百万吨未处理的岩屑、泥浆直接覆盖掩埋在厂区内”问题不属实。</p> <p>该项目环评批复处理规模为年处理钻井岩屑10万立方米，处理方式为生态修复或岩屑制砖。经调取相关生产台账，自2018年以来，该公司共收储岩屑66.5万立方米，其中用于制砖24.4万立方米，生态修复42.1万立方米。用于生态修复的岩屑全部经过生物发酵工艺处理，且浸出液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由二类固废变为一类固废后回填至位于该厂西北侧的旧黏土砖厂取土坑内。核查未发现直接在厂区掩埋岩屑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全旗天然气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安全。	<p>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定期检查该厂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核算进出水量，防止非法排污行为的发生。</p> <p>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岩屑、泥浆的去向进行全链条监管，对实施生态修复的岩屑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达到一类固废后填埋。</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NM20250629002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母杜柴登煤矿偷排未达标的废水。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母杜柴登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设计规模为年开采原煤 600 万吨，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洗煤厂，已取得采矿证、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母杜柴登煤矿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矿井疏干水和洗煤水。煤矿建成处理能力为 96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600 立方米/天，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调阅该矿生活污水自行检测报告（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显示：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B 标准限值要求。母杜柴登煤矿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和一水平开采阶段的矿井水经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环评预测该煤矿最大涌水量为 495 万立方米/年，2024 年矿井水涌水量 1610 万立方米，煤矿矿井水实际涌水量远大于环评预测涌水量。煤矿矿井水经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部分煤矿自身回用及中煤鄂能化利用，剩余无法综合利用的矿井水自 2020 年起排放至呼吉尔特蓄洪区。2024 年 9 月，母杜柴登煤矿输水管线与乌审旗矿井水综合利用管网联通，现已停止向呼吉尔特蓄洪区排水。经调阅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水检测报告（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显示：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水输送至图克工业园区，用于中煤鄂能化项目生产用水。母杜柴登煤矿现状涌水量约 3.84 万立方米/天，经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其中煤矿自身回用 0.528 万立方米/天，中煤鄂能化利用约 2.04 万立方米/天，煤矿周边农田灌溉利用约 1.272 万立方米/天，所有矿井水已全部回用。煤矿洗煤厂洗选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洗煤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p>	部分属实	加强煤矿矿井水监管，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p>1. 乌审旗人民政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矿井水管控，改进提升采煤工艺，从源头减少矿井涌水量。</p> <p>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处理后水质达标。</p>	已办结	无
13	X3NM2025062900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兴热源厂运煤车辆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大兴热源厂”，实为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热电公司），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大兴热电公司建设有全封闭干煤库，场内燃煤使用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输送。经调取该公司上个供暖季期间的监测报告，2024 年度第四季度、2025 年度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厂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查，供暖期间大兴热电公司运煤车辆均采取了苫盖措施，但在进出场区过程中，确存在煤屑遗撒于路面情况，易产生道路扬尘。</p>	属实	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强化拉运车辆苫盖防尘，增加道路清扫与抑尘频次。	<p>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运煤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或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同时加强厂区附近道路特别是进出口附近道路清扫，增加厂区清扫抑尘频次，有效降低厂区及周边道路扬尘。</p> <p>已走访附近部分居民，均对问题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4	X3NM20250629000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路海日峰小区南侧无围栏，堆存建筑垃圾。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潮格温都尔路海日峰小区 1#楼、2#楼、3#楼、19#楼为小区南边界，楼与楼南墙之间有铁艺围栏。经现场核查，小区南侧围栏与道路绿化带中间，有堆存的废纸片、废泡沫、塑料瓶、啤酒瓶、旧家具及 30 余块旧工字砖等杂物。2025 年 6 月 30 日，乌拉特后旗住建局将堆存的垃圾全部进行了分类处理，将有再利用价值的生活垃圾运至废品回收站，剩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置，共清理出各类垃圾 200 公斤左右。</p>	属实	加强日常排查和垃圾分类宣传。	<p>乌拉特后旗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业主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全力营造“全民共治、环境共护、文明共享”的浓厚氛围。</p>	已办结	无